



106 年度宜蘭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 設立說明暨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提升聯繫 會議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106 年 11 月 13 日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 Yilan County



大綱

- 壹、依據
- 貳、主要內容
- 參、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
- 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及登錄作業
- 伍、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提升

壹、依據

第 24 條長照機構之申請要件、設立標準、負責人資格，與其設立、擴充、遷移之申請程序、審查基準及設立許可證明應記載內容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機構之設立及人員配置，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第 25 條長照機構停業、歇業、復業或許可證明登載事項變更，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逾期應辦理歇業。

前項歇業應於停業期滿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逾期未辦理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申請程序及審查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貳、主要內容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 Yilan County



一、主管機關

項目	§2
長照機構申請設立、 擴充或遷移許可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

二、申請人及負責人

機構屬性		§3 (許可案件申請人)	§4 (負責人)	§5 (負責人消極資格)
公立長照機構		代表人	申請人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確定。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曾任董事、理事、監察人或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利用職務或身分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並解任。 (二)違反法令或章程，致有損害該法人或其附設機構之利益，或有不能正常運作之虞者，主管機關依其他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令其解任。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之綜合式服務類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服務類長照機構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法人之代表人	
前二類以外長照機構	個人設立	年滿二十歲，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申請人	
	法人附設	該法人	法人之代表人	
	團體附設	代表人或管理人	申請人	



三、設立程序

機構類型	§6-8 §10-12	§14	§19		
居家式服務類	設立許可	機構經取 設立許 書司，可 公者，或 運前，其 司登法，商 相定關，於 司記，或依 記，或法 或商法及 公業其 登規公 業登	遷移於 之充 類同。 擴充 機構 其機 更機 變更 者， 別者		
社區式服務類	籌設許可+設立許可			長照機 者，準 籌設 規及 致變 別者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照機 者，準 籌設 規及 致變 別者
綜合式服務類					

四、原民例外規定

適用機構

於原民地區籌設或設立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以外之長照機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未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且因地理條件限制，難以覓得符合長照機構設立要件之場地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所定各類專業人員。
- 二、已設有公、私立長照機構者，因地理條件限制，長期照顧服務對象難以至該長照機構接受長期照顧服務。

建物限制

長照機構之建築物，應以本法施行前之既有建築物為限，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無危險之虞。

§16

文件替代規定

- 一、領有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建築物使用執照前，得以取得執業之建築師、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或房屋稅籍證明替代之。

適用範圍

原住民族適用由住管公告之地區圍中央民族機關之

五、申請開放使用服務規模

機構類型

§17

社區式服務類

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綜合式服務類

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依服務規模開放使用期程表申請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設立許可證書影本及所定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許可後，始得開放使用。



六、服務規模不得委託經營

機構

§18

長照機構

私立長照機構經許可設立後，不得將全部或部分服務規模，委託他人經營。



七、負責人變更

§23

機構

法人或團體設立

個人設立

長照
機構

- 一、負責人變更，應檢附所定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 二、法人或團體於取得前項同意後，始得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負責人變更；經取得負責人變更核准文件30日內，填具申請書，檢附所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長照機構負責人變更登記，並換發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時，應副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負責人變更，應自事實發生日前30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所定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八、停業、復業、歇業

機構	§24		§25
	停業	復業	歇業
長照機構	<p>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30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所定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二、前項停業期間屆滿前，有正當理由者，應於屆滿30日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其申請以1次為限，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屆期未申請延長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辦理歇業。</p>	<p>應於停業期間屆滿前30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復業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30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p> <p>※長照機構歇業者，應將其招牌拆除。(§28)</p>



九、審核期限及方式

規範對象	§26			
	審核期限	實地勘查	不予受理	繳驗正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p>一、受理申請機構籌設許可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90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p> <p>二、受理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擴充、縮減、設立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應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文件、資料30日內，會同相關機關完成審核。</p>	申請設立許可、開放使用服務規模、擴充、縮減、停業、復業或歇業申請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機關實地勘查。	申請案件有應補正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命申請人就所附文件、資料繳驗其正本。

十、既有服務提供單位轉銜

機構	§35	§36
<p>本法施行前，已提供本法第9條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或事務所，轉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者。</p>	<p>一、免籌設許可。 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p>	
<p>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設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者。</p>		<p>一、免籌設許可。 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三、機構於長服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機構立案範圍內提供該法第9條所定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者，亦得檢具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綜合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p>

十一、會計制度

機構

§29
(會計帳務)

法人設立之機構，其財務及會計帳務，均應獨立。

長照
機構

§30
(會計制度)

- 一、私立機構應依公認之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為曆年制，並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 二、前項機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10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 三、機構年度收入總額在新臺幣3,000萬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



十二、檢查機制

規範
對象

直轄市、
縣(市)
主管機
關

§31

- 一、主管機關為瞭解機構之狀況，必要時，得通知其提供相關服務資料，並得派員檢查之。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至少辦理1次不預先通知檢查，並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 三、主管機關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機構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三、紀錄保存

機構

§33

長照
機構

- 一、機構內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應製作紀錄，並指定專人管理，妥善保存至少7年。但未成年人之紀錄，至少應保存至其成年後7年。
- 二、紀錄逾保存期限者，得予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內容無洩漏之虞。
- 三、機構因故未能繼續營運者，其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前二項規定保存；無承接者時，服務對象或其代理人得要求長照機構交付紀錄；其餘紀錄，應繼續保存6個月以上，始得銷毀。
- 四、機構具有正當理由無法保存紀錄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



參、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 Yilan County



居家式服務的長照機構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 Yilan County

法規依據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9 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居家式：**到宅提供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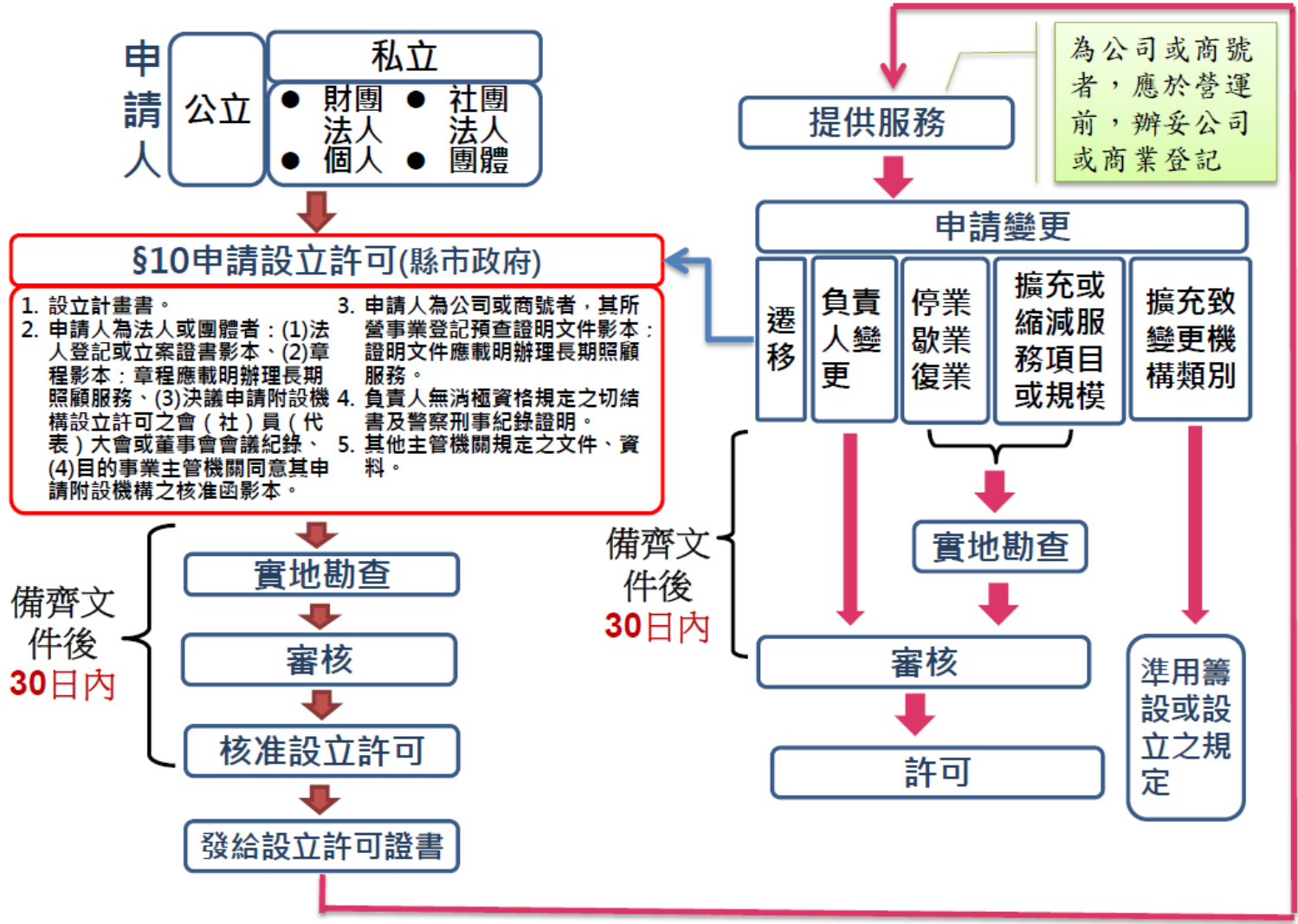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0 條：

申請居家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審查通過發給設立許可證書**後，始得營運。

程序：受理收件 > 實地勘察 > 核准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1/4)-居家式服務類



申請書：書表編號 1

書表編號 01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籌設/設立許可申請書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籌設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設立許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機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式(<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構住宿式)		
機構名稱(註1)		負責人(註2)	
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註3)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註4) <input type="checkbox"/> 長照機構社團法人(註4)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設立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附設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附設		
機構設立地點(或地號)	電話	()	
	傳真	()	
	電子郵件		

相關表單公告於本所網站 - 表單下載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相關表單，網址為：

<http://ltc.ilshb.gov.tw/download/index.php?cid=13>

居家式：應備文件、資料

機構 類型	文件、資料	備註
居家 式服 務類 長期 照顧 服務 機構	一、設立計畫書	機構名稱、地址、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當地資源概況、需求評估、設立類別、機構業務、服務區域、服務項目、服務品質管理、經費需求、經費來源與使用計畫、收費基準、服務契約、預定營運日期及營運後三年內機構業務預估。
	二、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書表編號 02)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
	三、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係章程影本：章程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證明文件。
	五、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六、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工作人員名冊、證照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書表編號 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七、申請人為公司或商號者，其所營事業登記預查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八、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社區式服務的長照機構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 Yilan County

法規依據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9 條：

長照服務依其提供方式，社區式：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臨時住宿、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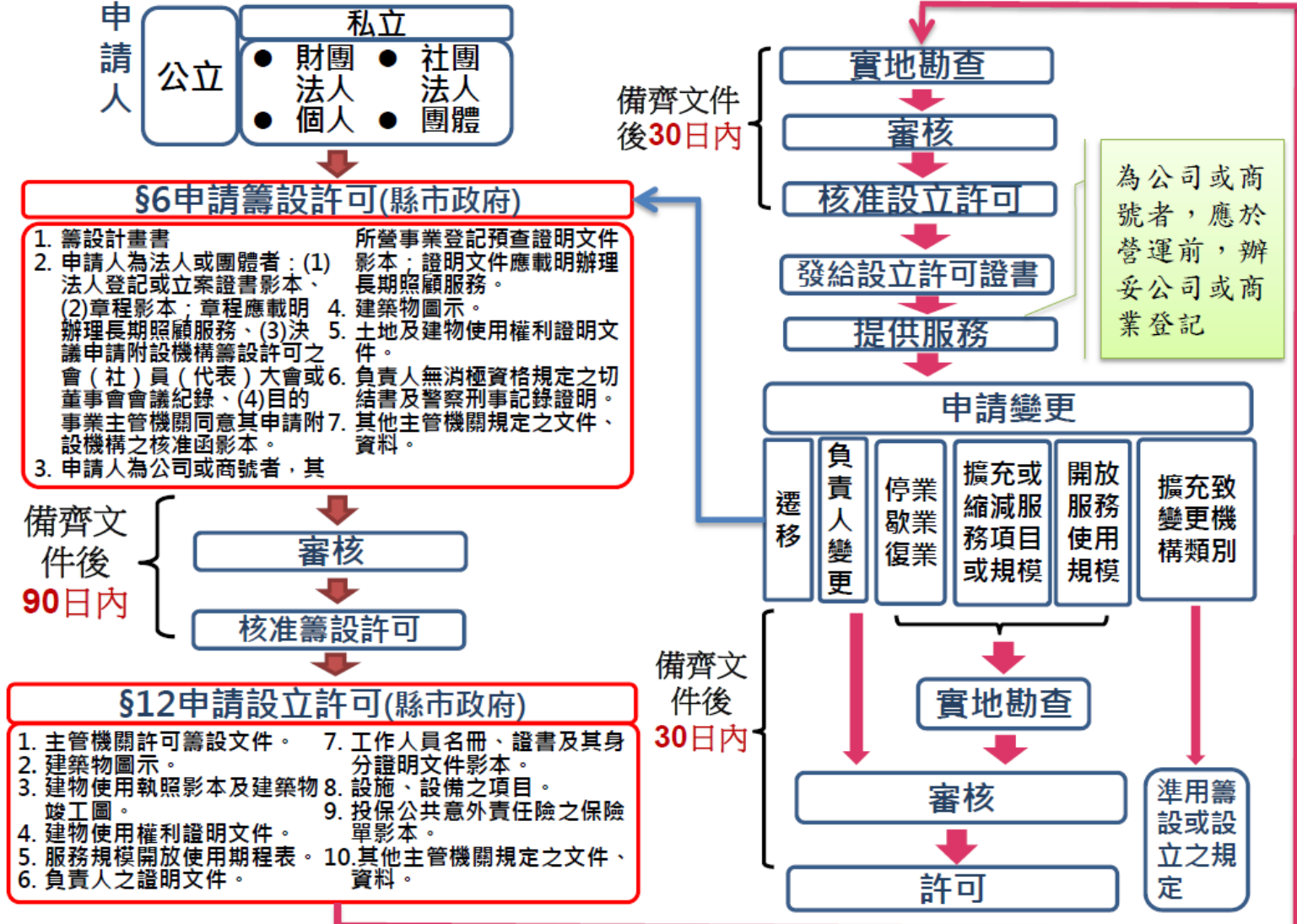
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施行前**，已提供本法**第九條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或事務所（以下簡稱**長照有關機構**），轉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者，**得免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前項長照有關機構申請長照機構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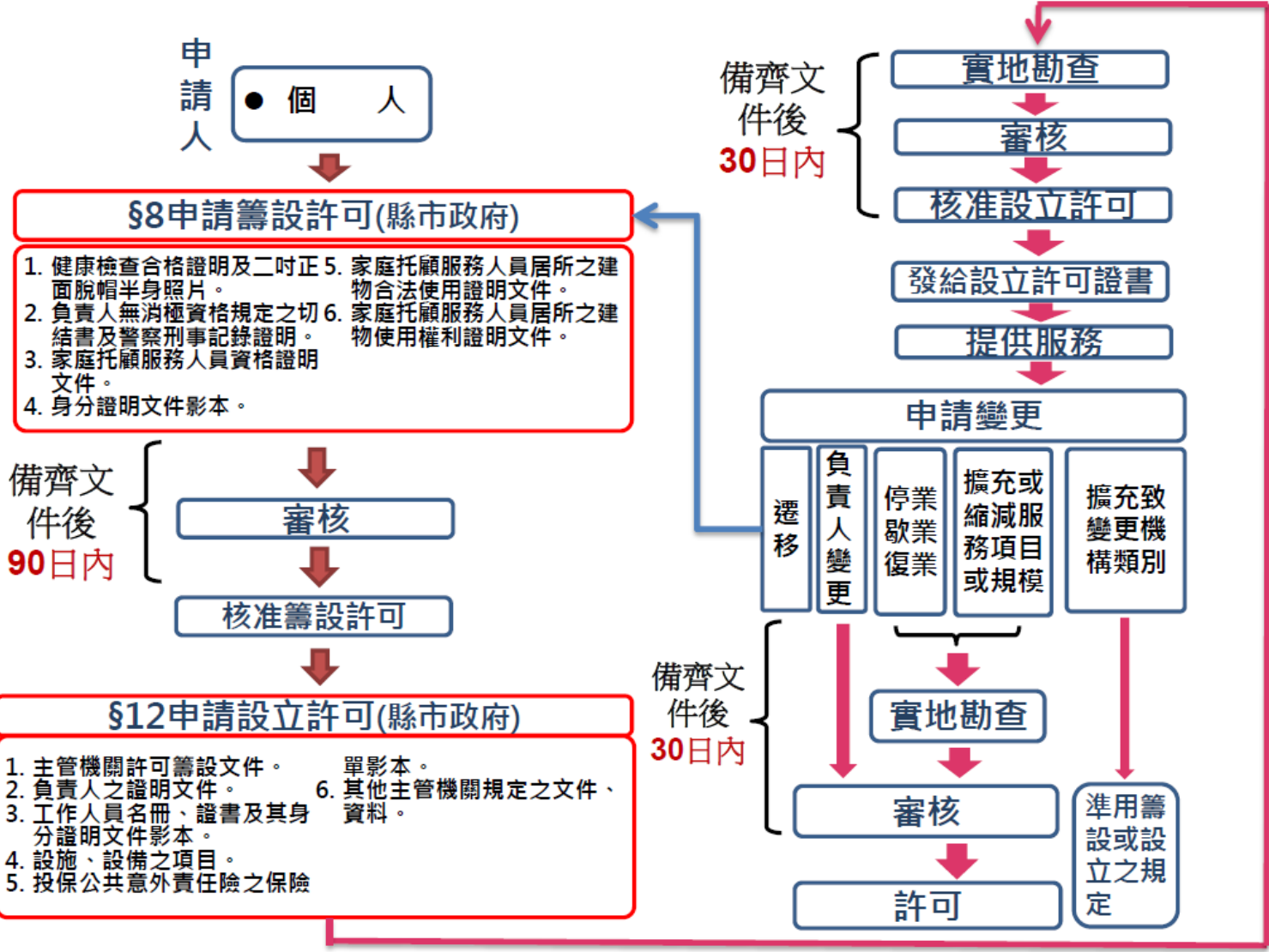
程序：受理收件 > 實地勘查 > 核准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2/4)-社區式服務類(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



程序：受理收件 > 實地勘查 > 核准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3/4)-社區式服務類(家庭托顧)



申請書：書表編號 9

書表編號 09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轉為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申請書(註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單位(機構)基本資料			
原單位(機構)名稱		服務規模	_____人
核准(設立)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轉型後機構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註2)		負責人(註3)	
機構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附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法人附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附設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設立機構		

相關表單公告於本所網站 - 表單下載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相關表單，網址為：

<http://lrc.ilshb.gov.tw/download/index.php?cid=13>

社區式：應備文件、資料

機構 類型	文件、資料	備註
社區 式服 務類 長期 照顧 服務 機構	一、設立計畫書。	機構名稱、地址、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書表編號 02)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
	三、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定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附設社區式長照機構之核准函影本。	-
	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影本	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設立許可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七、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影本	-
	八、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工作人員名冊、證照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 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設施、設備之項目	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十一、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機構住宿式服務的長照機構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 Yilan County

法規依據

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

設有機構住宿式服務的長照機構，應以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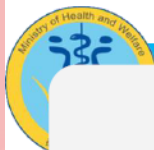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長照機構：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註：既有機構轉長照機構，需俟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通過後，先 (1) 法人化，(2) 再轉長照機構。

轉銜機構 住宿式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二十一、既有服務提供單位轉銜



二十一、 長服法施行前 長照服務提供 單位轉銜 長照機構

機構

本法施行前，已提供本法第9條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合作社或事務所，轉為本法所定長照機構者。

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附設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機構，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者。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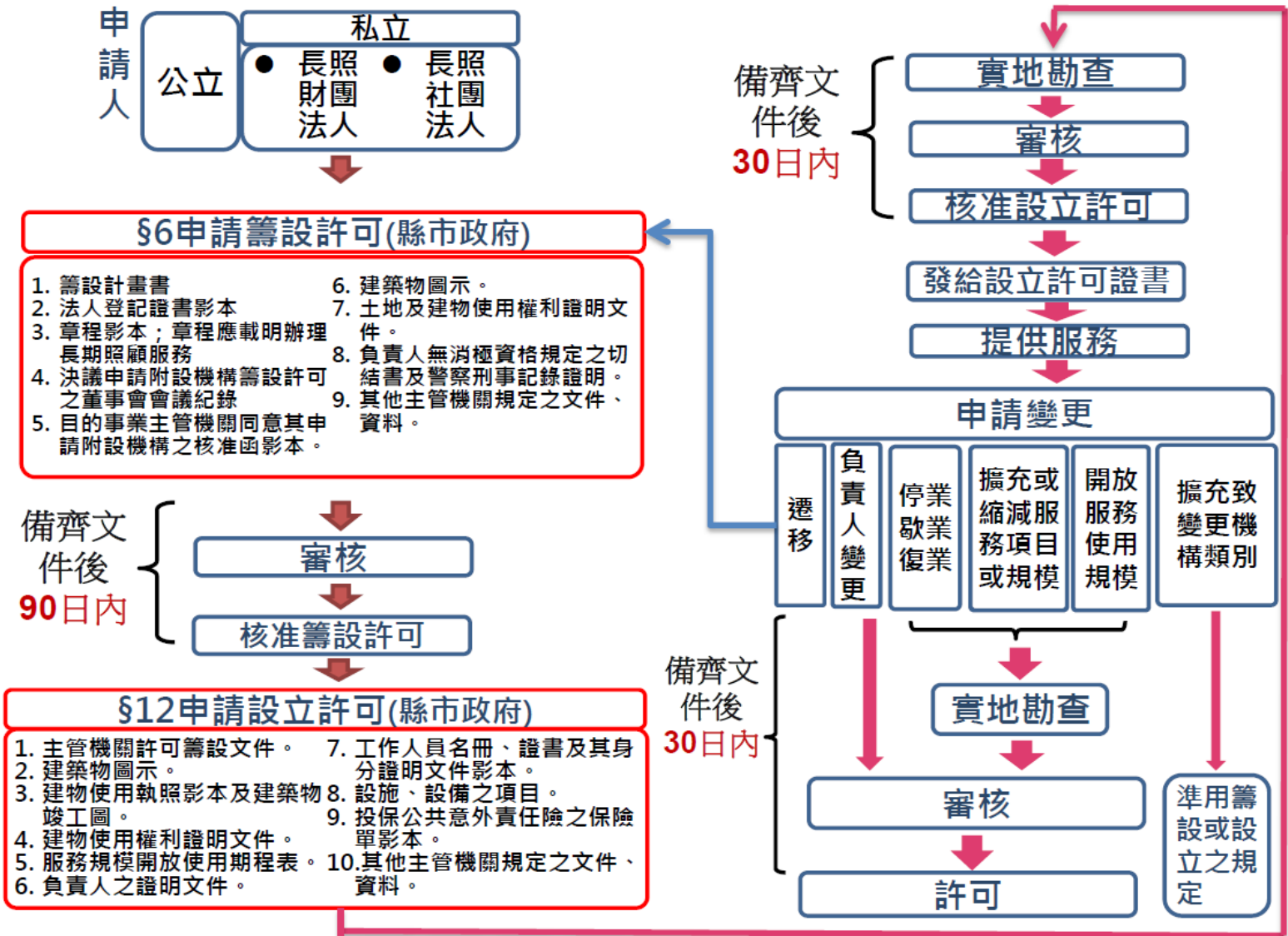
- 一、免籌設許可。
- 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社區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36

- 一、免籌設許可。
- 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 三、機構於長服法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機構立案範圍內提供該法第9條所定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者，亦得檢具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綜合式長照機構設立許可。

程序：受理收件 > 實地勘查 > 核准設立許可

長照機構設立及變更流程(4/4)-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書：書表編號 10

書表編號 10

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轉為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申請書(註1)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機構基本資料					
原機構 名稱		住宿式許 可(開放) 服務規模	許可 _____ 床 開放 _____ 床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式	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式	服務項目： 核准人數：
原機構 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護理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護理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福利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設立許可(開業)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轉型後機構基本資料					

相關表單公告於本所網站 - 表單下載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相關表單，網址為：

<http://ltc.ilshb.gov.tw/download/index.php?cid=13>

住宿式：應備文件、資料

機構類型	文件、資料	備註
機構 住宿 式服 務類 長期 照顧 服務 機構	一、機構名稱、地址、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書表編號 02)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
	三、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定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五、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六、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影本	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設立許可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之。
	七、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影本	-
	八、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工作人員名冊、證照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 (書表編號 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九、設施、設備之項目	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十一、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資料	-

綜合式：應備文件、資料

綜合式

文件、資料	備註
一、機構名稱、地址、收費基準、服務契約、服務規模及負責人姓名、戶籍與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	正本至少 1 份，餘 3 份得以影本取代。
三、負責人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四、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章程影本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係指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所定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五、原經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或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辦理居家式或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之有效證明文件影本	-
七、提供居家式服務者，其服務區域；該服務區域跨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其經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影本	-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所定期限內申報取得之查核合格或改善完竣證明文件影本	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首次檢查及申報期間為申請設立許可日以後，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得以該證明文件替代。
九、最近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證明文件影本	-
十、組織架構、主管與工作人員人數、工作項目及工作人員名冊、證照與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左列文件，應含業務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書表編號 03)，及其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一、設施、設備之項目	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規定。
十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	-
十三、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肆、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及登錄作業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經本法訓練、認證，領有證明得提供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服務之長照服務人員（以下簡稱長照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照顧服務人員：照顧服務員、教保員、生活服務員或家庭托顧服務員。
- 二、居家服務督導員。
- 三、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人員及醫事人員。
- 四、照顧管理專員及照顧管理督導。
- 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長照服務相關計畫之個案評估、個案管理及提供服務人員。



伍、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提升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 Yilan County

機構業務 107 年度計畫

	業務名稱	辦理內容	預定辦理時程	目前進度
定期會議	機構 聯繫會報	機構跨局處資源聯繫討論會報	每年辦理 3 次，預定 3 月、7 月、11 月辦理	
	長照諮議委員會	委員會議	每季辦理，預定 1 月、5 月、8 月、11 月辦理	
教育訓練	居家護理所成長營	依居家護理機構督考指標內容辦理	每季辦理，預計 3 月、6 月、9 月、11 月	
	機構在職 教育訓練	1. 辦理社工、護理人員、照服員訓練課程 (20 小時)	預定 5 月、6 月辦理	
	防災課程	2. 辦理廚工教育訓練課程 (8 小時) 3. 辦理緊急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輔導查核	機構 輔導查核	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	不定期，每季函報季報 (4/20、7/20、10/20、1/20) 前完成查核及複查。	
	疾管查核	老福機構疾管查核	配合疾管科辦理，預定 7 月、8 月辦理	
災害預防	防災演練	辦理護理之家及老福機構防災演練 1. 法人 (慈愛) 2. 小型機構 (信躑)	預定 8-10 月辦理	

機構業務 107 年度計畫

業務名稱		辦理內容	預定辦理時程	目前進度
機構評鑑及督考業務	評鑑	老福機構評鑑 指標公告	預定 4 月	
		老福機構評鑑 指標說明會	預定 5 月	
		老福機構 評鑑 8 家 (豐閣、祥愛、祥泰、溫馨居、和信、幸福品如、信踴)	預定 9 月	
		護理之家評鑑 5 家 (陽大附醫、聖母、蘇榮、員榮、建生)	預定 10 月	
		居家護理所評鑑 4 家	預定 9 月	
	督考	護理之家督考 3 家 (普門、六福、迦勒)	預定 9 月	
		居家護理督考 20 家	預定 10 月	
	頒獎		機構評鑑暨督考 頒獎	預定 12 月



機構概況表 (月報表)

請各機構於每月 10 日前傳真到本所

每月報表內請填寫單位工作人員 人數

(當月的照服員(本籍、外籍)、護理人員、社
工人力)

本所電話 03-9359990 # 3215

本所傳真 03-9359993

方先生 mail : funhomeit@mail.e-land.gov.tw

月報表範例

公 開 類	凡依96年1月31日修正公布之老人福利法及96年7月修正發布施行之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等規定成立之老人長期照顧(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及安養機構、已依首屆設立標準第35條規定擴充、遷移或依第37條規定改善完成者，請填本表。																				所屬機關：宜蘭縣長照服務管理處												
月 報 類	每月終了後10日繳報																				電 話：1833-01-01-2												
宜蘭縣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與老人公寓、老人住宅概況																																	
中華民國106年6月																																	
機構全銜：																																	
機構別及 居住人性別分	照 顧 機 構												安 養 機 構								老人公寓		社區安養堂		具原住民身分 (實際進住人數)								
	長期照護型機構				養護型機構				失智照顧型機構				安養機構								長期照護機構												
	可供進住人數		實際進住人數		可供進住人數		實際進住人數		可供進住人數		實際進住人數		可供進住人數		實際進住人數		可供進住人數		實際進住人數		可供進住人數		實際進住人數		可供進住人數		實際進住人數		可供進住人數		實際進住人數		
	長期 照護	養護	失智 照顧	安養	長期 照護	養護	失智 照顧	安養	長期 照護	養護	失智 照顧	安養	長期 照護	養護	失智 照顧	安養	長期 照護	養護	失智 照顧	安養	長期 照護	養護	失智 照顧	安養	可供 進住 人數	實際 進住 人數	可供 進住 人數	實際 進住 人數	長期 照 護 型 機 構	養 護 型 機 構	失 智 照 顧 型 機 構	安 養 機 構	
公立機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公設民營機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財團法人機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小型機構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備註		機構本籍照服員_____人、外籍照服員_____人、護理人員_____人、社工_____人。																															

填表：_____ 主辦統計人員：_____ 機構院長：_____

資料來源：根據各公私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實際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本表填2份，於完成審核程序並經機構負責人核章後，1份送宜蘭縣長照服務管理處(傳真：9359993)，1份自存。
 2.表列機構係指經各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已實際營運之機構(不含社區衛生福利部所屬機構及原省立家機構)。
 3.本表資料須隨行政簡報彙轉，每月終了後5日內由各公私立老人長期照顧、安養機構檢附資料彙編，實際進住人數包含原住民身分。



106 年度績優照顧服務機構暨 照顧服務員頒獎典禮說明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 Yilan County



報告完畢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Public Health Bureau , Yilan County